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3  
19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4(d)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  
条款的执行情况

能力建设

谈判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6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1/CP.5 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  
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  
第十七条，

还忆及其第 9/CP.2、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sup>1</sup>

1. 通过以下附件所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
2. 决定该框架立即实施，以协助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公约》；
3. 注意到根据《公约》提出的许多能力建设领域也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筹备参加《议定书》进程有关；
4. 决定定期审查执行该框架的实效；
5.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按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能够监测框架执行的进展；
6.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通过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包括制定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优先事项相符的国家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援助；
7. 还促请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协调支持执行这一能力建设框架的活动；
8.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根据《公约》核准一个能力建设框架，该框架与下文附件所载的框架并行，但增加了对照联系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的内容；
9. 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八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监测执行本框架进展情况需要的信息。

---

<sup>1</sup> FCCC/SBSTA/2000/10,FCCC/SBI/2000/10。

## 附 件

###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

#### A. 宗 旨

1. 本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是提出经济转型期国家(转型期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范围和基础,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关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本框架主要遵循和源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第 9/CP.2、第 6/CP.4、第 7/CP.4、第 11/CP.5 号决定<sup>2</sup>的有关规定,还参考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3. 作为附件一缔约方,转型期缔约方有自己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这些承诺对它们现有执行《公约》的能力构成挑战。作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它们需要增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对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承诺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参加该议定书至为重要。

4. 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满足转型期缔约方自己确定和排列的需要,酌情依据《公约》的规定,主要由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自己以及与其它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具体实施。

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6. 能力建设的努力只有在有利于发展人、体制和技术能力的环境中进行才会

---

<sup>2</sup>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分别见 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卓有成效。

7. 能力建设应该注重实效，统一、有计划地进行，以利监测、评价、保证节约有效和高效率。

8.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进程，旨在根据情况加强或建立有关机构、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以增强与本框架第 3 段有关的专门知识。

9. 开发和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和条件，应该致力于可持续性，支持转型期缔约方根据《公约》制定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10. 能力建设需要“在实践中学习”。能力建设活动应该灵活计划和实施。

11. 能力建设应该加强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促进各种行为方和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对话。

12. 如有可能，能力建设应该利用现有机构和机关，依靠现有进程和本国能力。

13. 国家信息中心和其它机构，如研究中心、大学和其它有关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促进知识、最佳做法和信息的流动。

14. 能力建设的目的应该是发展、加强和提高转型期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人力资源、知识和信息、方法和实践以及它们的参与和联网，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本框架第 1 段规定的目的。

1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为此《公约》和其它全球环境协议应该酌情争取最大限度地相互协同努力。

16. 能力建设只有通过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彼此相互对话并考虑过去和现有努力来实现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协调，才能更有成效。

###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 目 标

17. 建设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并使它们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范 围

18. 为确保能力建设由国家驱动，每个转型期缔约方应该在能力建设的范围

内，确定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的具体目标、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同时应该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该国自己或与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过去和目前联合执行的活动。

19. 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求最早见于秘书处在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报告(FCCC/SB/2000/INF.7)的基础上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FCCC/SB/2000/INF.2)。以下列出能力建设的一般领域和需求。随材料的进一步提供和进一步提出需求和优先事项，将对能力建设的范围加以修订。

20. 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也可能与准备参加《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一般优先领域，体现在能力建设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测；
- (c) 政策和措施并估计其效应；
- (d) 影响评估和适应；
- (e) 研究和系统观测；
-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 (g)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h)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气候行动计划；
- (i) 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体系；
- (j) 与目标、时间表和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核算方式；
- (k) 报告义务；
- (l) 共同执行的项目和排放量交易。

2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便利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多边和双边机构应该与转型期缔约方协商，酌情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提出、发展和执行符合这些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地区、分区和部门的活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能力开发计划现阶段和下阶段的成果，可为这些活动提出宝贵的经验。

## D. 执 行

### 执行的责任

22. 在本能力建设框架内执行所采取的活动时，转型期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负有以下共同责任：

- (a) 改进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效能；
- (b) 提供信息，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

23. 在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中，转型期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与执行《公约》最终目标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活动，由国家提出自己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
- (c) 收集和提供自己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 (d) 推动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 (e) 确保调动和保持国家能力，包括保证国内协调和能力建设效果所必要的机构领导；
- (f) 推动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酌情参加和了解能力建设活动。

24. 在与转型期缔约方合作支持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方面，附件二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进行国家一级需求评估，以有效执行《公约》，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b)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符合其特定优先事项和本框架的能力建设办法。

## 融 资

25.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经由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经由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本能力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 时间范围

26. 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内的活动应该尽速开始。

## 监测进展

27. 缔约方会议应该通过各附属机构监测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有效性。

28. 各缔约方应该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监测执行本框架的有效性。也请参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其它机构为此提供信息。

## 秘书处的作用

29.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进展情况所需要的信息。

-- -- -- -- --